

关于开展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并积极做好 2025 年上海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和 2026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遴选工作，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的相关规定，教学成果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要能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成果形式可以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2. 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人)必须是我校正式在编教师(以人事处信息核准)。负责人及主要完成人必须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个申报成果的完成人根据对该成果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3. 鼓励跨学院、跨校、校企等联合申报,与其他单位共同申报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需为我校。

4.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一般不得重复申报。

5. 若涉及跨本科的成果,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择在校务处或研究生院申报,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申报本科和研究生两类,同一具体成果材料不能同时用于本科和研究生两类成果佐证。

三、获奖等第及标准

上海师范大学 2024 年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各若干项。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可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四、评选程序

1. 申报者填写《2024 年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向所在学院（单位）提交申请和支撑材料，学院（单位）对申报项目审核并排序后，统一报研究生院。

2.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评审结果。

五、申报材料和提交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1. 《2024 年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1），请参考填报说明（附件 2）准确填写；

2. 教学成果报告；

3.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4.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5. 成果如为教材，需提交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

6.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如成果依托项目的结题证明材料等；

7. 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 3）。

（二）提交材料要求

1. 《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1）A4 纸打印，竖装，一式 10 份；电子稿签字盖章扫描 pdf，文档命名为“申请书-学院简称+主持人姓

名”，如“申请书-人文学院张某”。

2.《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上述 2-6 项材料)合并为一份 pdf，首页为附件 4，次页为材料目录。文档命名为“申请书附件-学院简称+第一成果完成人姓名”，如“申请书附件-人文学院张某”。所有材料真实性由推荐单位负责审核。

3.《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 3) 签字盖章，提交 pdf 及 excel 电子版。文档命名为“汇总表-学院简称(推荐申报数量)”，如“汇总表-人文学院(3)”。

六、报送材料时间和方式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12:00 前。

报送方式：所有材料由所在学院统一报送。纸质版交到研究生院 203 室；电子版(压缩包)以“学院简称-教学成果奖-总数”命名发送至邮箱 elainechu@shnu.edu.cn。

联系人：储韵，联系电话：64323799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18日

研究生院

2024 年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申 请 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申 请 等 级 _____
申报单位(学院公章) 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 果 科 类 大类: _____ 小类: _____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年-月-日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成果关键词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 处分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校级及以上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 处分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	主管部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承诺及单位推荐意见

第一完成人承诺	<p>本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p> <p>签字：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单位推荐意见	<p>该成果×××</p> <p>该成果完成人符合申报资格，所有申报材料客观属实，无异议。同意推荐。</p> <p>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p> <p>_____（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照通知第二条评选要求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申请等级:依照通知第三条奖项及标准填写。

4. 成果科类:成果科类是评选成果奖时分组的重要依据,请按“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中的规范要求填写(见附件5)。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4. 成果主要内容:是考核、评价该成果是否符合获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6. 成果的创新点：是成果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对成果完成人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审查意见，保证各项数据、内容、资质、成果、奖励等客观属实。

上海师范大学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学院推荐等级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第一完成人 联系电话	第一完成 人职称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成果科类		备注
							(大类)	(小类)	

注：在2021年度已经完成申报的校级教学成果奖，此次若深化更新原申报材料，请在“备注”栏标明“原申报材料更新”

附件 4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

成果名称：

申请学院：

附件目录：

1. 教学成果报告

2.

3.

.....

附件 5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2022 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说 明

一、《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专业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招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统计、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本目录是在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颁布，2018年修订）》基础上编制形成的。

三、本目录中学科门类代码为两位阿拉伯数字，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第三位从“5”开始的为专业学位类别。

四、除交叉学科门类外，各一级学科按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五、专业学位类别按其名称授予学位。名称后加“*”的仅可授硕士专业学位，其他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六、本目录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01 哲学

- 0101 哲学
- 0151 应用伦理*

02 经济学

- 0201 理论经济学
- 0202 应用经济学
- 0251 金融*
- 0252 应用统计*
- 0253 税务*
- 0254 国际商务*
- 0255 保险*
- 0256 资产评估*
- 0258 数字经济*

03 法学

- 0301 法学

- 0302 政治学
- 0303 社会学
- 0304 民族学
-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306 公安学
-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 0308 纪检监察学
- 0351 法律
- 0352 社会工作
- 0353 警务*
- 0354 知识产权*
- 0355 国际事务*

04 教育学

- 0401 教育学
-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 0403 体育学
- 0451 教育
- 0452 体育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0454 应用心理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 翻译

0552 新闻与传播*

0553 出版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651 博物馆*

07 理学

- 0701 数学
-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 0751 气象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 0828 农业工程
-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管理学学位）
- 0838 公安技术

-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 0851 建筑*
- 0853 城乡规划*
- 0854 电子信息
- 0855 机械
- 0856 材料与化工
- 0857 资源与环境
- 0858 能源动力
- 0859 土木水利
- 0860 生物与医药
- 0861 交通运输
- 0862 风景园林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 091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 0951 农业
- 0952 兽医
- 0954 林业
- 0955 食品与营养*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1）
- 1003 口腔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2）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为 1055）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2 法医学
- 1053 公共卫生
- 1054 护理*
- 1056 中药*
- 1057 中医
- 1058 医学技术
- 1059 针灸*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联合作战学
- 1104 军兵种作战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7 军事后勤学

- 1108 军事装备学
- 1109 军事管理学
- 1110 军事训练学
- 1111 军事智能
- 1152 联合作战指挥*
- 1153 军兵种作战指挥*
- 1154 作战指挥保障*
- 1155 战时政治工作*
- 1156 后勤与装备保障*
- 1157 军事训练与管理*

12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 1202 工商管理学
-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1204 公共管理学
- 1205 信息资源管理
- 1251 工商管理*
- 1252 公共管理*

- 1253 会计
- 1254 旅游管理*
- 1255 图书情报*
- 1256 工程管理*
- 1257 审计

13 艺术学

- 1301 艺术学（含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
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历史、理论和评论研究）
- 1352 音乐
- 1353 舞蹈
- 1354 戏剧与影视
- 1355 戏曲与曲艺
- 1356 美术与书法
-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2 国家安全学（可授法学、工学、管理学、军事学学位）
- 1403 设计学（可授工学、艺术学学位）
- 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7 区域国别学（可授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位）
- 1451 文物
- 1452 密码*